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文化部 1.政務次長 申報人姓名 陳永豐 服務機關 職稱 及未成年子女 配 偶及未成年子女 偶 配 名 稱 謂 姓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筱華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永和區永利段		175	5分之1	陳永豐	增貸(解除信託)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	永和區永利段			130.61	全部	陳永豐	增貸(解除信託)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:	数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永豐 通知日期:105年02月01日